附件2

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我公司已熟知潮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申报的有关要求，自愿申报2024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并承诺如下：

1. 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对申报材料和填报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。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并退还已获取的全部资金。
2. 近年来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、绩效评价差、会计信息不实，不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，不存在违规多头申报，没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、黑名单情况等情况。

三、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

四、如获得资金支持，将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户管理。

五、自觉接受并配合好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公开，对依法审批过程中涉露的信息，各级工信部门免予承担责任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相关企业诚信体系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之承诺，该承诺自本单位于该承诺函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企业（盖章）: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